

交通部公路總局空間資訊圖資管理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0年12月16日交通部公路總局路資管字第1001008318號函訂定
發布全文7點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以下簡稱為本局）為辦理空間資訊圖資建置、取得、更新、管理及供應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空間資訊圖資，係指本局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以下簡稱資料權責單位）自行建置或執行計畫由其他圖資產製機關申請取得，具有坐標、空間資訊與相關屬性之數值資料，包括各式向量圖層、航照影像、衛星影像、UAV影像、數值地形模型、數值高程模型及各式地形圖、地籍圖等資料。
- 三、資料權責單位就其建置及取得之空間資訊圖資，須負責更新及辦理事項如下：
 - （一）訂定空間資訊圖資之基本資料、圖層資料（檔案格式、屬性資料及詮釋資料）、影像資料、比例尺、建置或取得日期、更新頻率版本管理等資訊。
 - （二）依空間資訊圖資之敏感性，訂定空間資訊圖資可供應之對象與範圍。
 - （三）依本要點第四點辦理空間資訊圖資更新、檢核及驗收事宜。
 - （四）針對可流通共享之空間資訊圖資，須依第六點規定提送本局資訊室納入空間資訊倉儲。
- 四、空間資訊圖資建置及更新原則如下：
 - （一）平面坐標系統應使用全球通用之WGS 84或內政部1997台灣大地基準（TWD97 TM）。
 - （二）空間資訊圖資內容建置及更新詮釋資料，其內容及格式須符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詮釋資料標準（TWSMP, Taiwan Spatial Metadata Profile）。
 - （三）空間資訊圖資內容建置及更新屬性資料，其欄位名稱及格式須符合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交通網路資料基本標準。
 - （四）依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流通共享標準制度之資料品質參考手冊，進行資料檢核。
- 五、空間資訊圖資之倉儲、管理及流通供應由本局資訊室負責，辦理內容如下：
 - （一）管理本局之空間資訊圖資，確保空間資訊圖資妥善存放保管及版本控管。
 - （二）依資料權責單位所定供應對象與範圍，訂定空間資訊圖資申請程序、供應方式及格式，並據以辦理流通供應。
 - （三）提供多元化圖資共享管道及輔助制定共通性功能模組。
 - （四）本局空間資訊圖資管理供應窗口。
- 六、空間資訊圖資提供應注意事項：
 - （一）資料權責單位應於建置之空間資訊圖資驗收完成後，填列提交清冊（如附件一），併同空間資訊圖資及詮釋資料（如附件三），提送本局資訊室；所提送之資料為倉儲既有資料者，應另檢附異動說明（如附件二）。
 - （二）資料權責單位提送之空間資訊圖資係取自其他機關時，應檢附該機關同意並授權本局資訊室流通供應之證明或同意函等文件，若其申請及使用規定明文限制其不得流通或複製，仍依其規定辦理。
- 七、空間資訊圖資流通供應原則如下：
 - （一）對外流通供應：僅限本局權責之空間資訊圖資，提供各政府機關及受政府機關委託計畫之民間機構、團體或學術單位申請使用。
 - （二）對內流通供應：除屬涉及國防機密之正射影像（衛星或航照）資料及涉個人資料保護等具敏感性或限制使用對象之空間資訊圖資，另依相關規定申請使用者外，餘

均得由本局業務單位及所屬機關因業務需要，檢附圖資申請書（如附件四）申請使用。

- （三）因推展業務需要委託廠商辦理空間資訊圖資處理時，應先透過本局圖資一覽表查核是否已有所需圖資；若有，應提出空間資訊圖資使用目的、項目、範圍之說明，向本局資訊室申請；若無，則須於向圖資產製機關申請完畢後，檢送乙份予本局資訊室備存及流通供應。如需將空間資訊圖資交付受託廠商加值應用，應請廠商填具公司保密同意書（如附件五），並於委託事務處理完畢後，確實收回或銷毀，不得外流。
- （四）本局資訊室得就空間資訊圖資使用目的、項目、範圍進行審查，並得依其使用目的及申請單位之業務性質，限制提供空間資訊圖資之項目及範圍。
- （五）申請單位應於前款同意使用之目的範圍內使用空間資訊圖資，非經本局許可，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